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物業管理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管理合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與長虹物業管理於同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委託合同。該合同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16日，本行與長虹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合同，據此，長虹物業管理同意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就有關物業繼續向本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3.41%，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持有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而酒鋼集團間接持有長虹物業管理的全部股權，因此，長虹物業管理為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即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物業管理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行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管理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與長虹物業管理於同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委託合同。該合同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16日，本行與長虹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合同，據此，長虹物業管理同意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就有關物業繼續向本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1. 物業管理合同

物業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 (b) 訂約方

- (i) 本行；及
- (ii) 長虹物業管理

### (c) 交易性質

長虹物業管理同意就有關物業向本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物業為本行的辦公場所，包括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之1號的綜合大樓及其附屬設施設備。

長虹物業管理向本行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對有關物業的使用、維修、養護及管理；對公用綠地、花木的養護及管理；公共衛生的清潔、垃圾收集及清運；交通與車輛停放秩序的管理；安保巡視及公共秩序維護；消防安全監控及消防管理等。

### (d) 期限

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e) 服務費及支付

物業管理合同下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487萬元，包括大廈物業管理費人民幣427.08萬元、職工宿舍物業管理費人民幣31.2萬元，及洗衣房物業管理費人民幣28.72萬元。本行應按季度向長虹物業管理支付服務費。

## 2.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本行就有關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向長虹物業管理支付之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7萬元及人民幣365.25萬元。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根據物業管理合同向長虹物業管理支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7萬元，即物業管理合同下的年度服務費總額。該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ii)有關物業的位置、類型、質量及規模；(iii)將予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標準；及(iv)本行對類似服務市場費用的調研。

### 3. 訂立物業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物業所在位置為酒鋼集團家屬院小區內。該小區2、3號住宅樓絕大多數業主為酒鋼集團內部職工，小區內公用設施設備為商業和居民業主共同所有，無法分割管理。考慮到長虹物業管理承擔了酒鋼集團家屬院小區的物業管理服務，且其就有關物業向本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表現良好，本行與長虹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合同，以繼續使用長虹物業管理提供的優質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合同下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行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在甘肅省國投任職，劉建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物業管理合同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物業管理合同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需迴避表決。

### 4. 一般資料

####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的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運營業務。

## 長虹物業管理

長虹物業管理成立於2004年6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長虹物業管理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住宅水電安裝維護服務、家政服務等。

長虹物業管理為酒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酒鋼集團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甘肅省國投83.9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01%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3.41%，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持有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而酒鋼集團間接持有長虹物業管理的全部股權，因此，長虹物業管理為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即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物業管理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行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管理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6. 釋義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長虹物業管理」	指 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1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鋼集團」	指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物業」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之1號的綜合大樓及其附屬設施設備
「物業管理合同」	指	本行與長虹物業管理於2025年12月16日簽訂的物業管理服務委託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劉建先生、葉榮先生、李春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燊先生、李宗義先生及邱勇攀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